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文件

曲麒环发〔2022〕8号

关于麒麟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麒麟妇女儿童医院：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麒麟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云南新佳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以及南宁街道的审查意见，我局同意《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麒麟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核准登记号68857856353030216A5181），位于曲靖市麒麟区南宁街道南宁

西路 83 号，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补办）；项目主要租用麒麟区人民医院原医技楼 1-3 层及 4 层部分作为本医院医疗业务、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 4400 m²；项目床位为 40 张，主要设置了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口腔科等。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21%。主体工程：门诊室、药房、治疗室、手术室、化验室、办公区及配套医疗设施设备、医疗废物暂存间等。环保工程：本项目位于麒麟区人民医院院内，部分环保设施与麒麟区人民医院共用，项目建设医废暂存间、配备医疗废物盛放容器、生活垃圾桶、绿化等。

二、项目运营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于 2007 年 11 月建成并运营，为补办环评手续项目，施工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及投诉，没有环境遗留问题的存在。

（二）项目建设雨污分流系统，项目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医疗废水经麒麟区人民医院已建的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麒麟区人民医院医疗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废气为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异味、垃圾收集点异味，医疗废物暂存间按照标准建设；垃圾收集点采用带盖的垃圾桶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 项目运营期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4类标准(临道路侧)。

(五)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时间不超过48小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修订)相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 制定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且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七) 建设单位负责处理与周边群众的环境纠纷问题。

(八) 本批复未尽事宜按2022年2月22日经专家评审并修改的《麒麟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执行。

三、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项目建成投产前，需依法办理（变更）排污许可申报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六、项目“三同时”检查和监督管理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和南宁街道负责。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

2022年4月6日

报：麒麟区人民政府。

发：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南宁街道。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印发